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301室

邮编：310000

联系人：丁建伟

联系电话：15381035160

授权代表：丁建伟

联系电话：1538103516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301室

邮编：310000

邮箱：17555537153@163.com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放射科（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及通用设备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WZZC2026-G1-210092-GXJJ

包号：全包

采购人名称：苍梧县中医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9月7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 P8 ★6.4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650\text{W}$ ，设置不合理，具有倾向性、排他性，极大可能倾向于飞利浦品牌，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 P8 ★6.4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650\text{W}$ 。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650\text{W}$ 的要求基本上将所有国产品牌的 X 射

线造影机全部排除在外，目前国产品牌该参数：东软医疗为 5000W，联影医疗为 5500W，万东医疗为 5500W，康达凯能为 5000W，唯迈为 4500W，乐普为 5000W，（以上为目前取得产品注册证的国产 X 线血管造影机厂家）。该参数有明显的意图排除国产品牌参与该项目，与国家采购政策相悖。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5000W$ 即可保障长时间透视、连续介入手术的散热需求，不会出现过热保护或停机。招标文件将参数抬高至 6690W，超出临床常规使用需求，无充分医学必要性，属于量身定制、排斥国产品牌的不合理技术壁垒。

“球管阳极散热率”是衡量 DSA 设备连续工作能力的重要指标。然而，根据行业现状及市场调研，目前主流国产 DSA 品牌（如乐普、东软、万东等）的球管阳极散热率普遍难以达到 6650W 这一数值。此要求远超国产主流产品的技术性能水平，与大多数国产设备的实际临床使用需求不相匹配。采购单位若确有极高负荷的临床需求，应提供相应的、客观的临床使用数据或专家共识作为支撑，而非直接设置一个明显高于市场主流国产产品水平的数值。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关于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也背离了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目标。

法律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 本次招标文件 P8 ★6.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4.3\text{MHU}$, 设置不合理, 存在歧视性, 且无相关依据, 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2: 招标文件 P8 ★6.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4.3\text{MHU}$ 。

2010 年,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发布新的国际医用球管标准(IEC 60613-2010), 正式将“热容量”指标删除。我国也于 2016 年发布新标准《医用诊断 X 射线管组件电气及负载特性》(YY/T0064-2016), 也删除该指标, 与 IEC 保持一致(见附件)。IEC 发布的国际医用球管标准(IEC 60613-2010)是国际标准, 《医用诊断 X 射线管组件电气及负载特性》是国家食药监局制定的行业标准, 都有很强的权威性和指导意义, 二者都删除了“热容量”指标, 说明热容量已不再适宜用于衡量球管性能。未查到上述参数可以作为实质性参数的依据, 也未查到相关专家共识以及上述实质性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有歧视性, 影响公平竞争。

ICS 11.040.50
C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T 0064—2016/IEC 60613:2010
代替 YY/T 0064—2001

医用诊断 X 射线管组件 电气及负载特性

Electrical and loading characteristics of
X-ray tube assemblies for medical diagnosis

(IEC 60613:2010, IDT)

2016-03-23 发布

2017-01-01 实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0613:2010《医用诊断 X 射线管组件电气及负载特性》。

本标准代替 YY/T 0064—2004《医用诊断旋转阳极 X 射线管电、热及负载特性》。

本标准与 YY/T 0064—200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标准名称由《医用诊断旋转阳极 X 射线管电、热及负载特性》改为《医用诊断 X 射线管组件电气及负载特性》;
- 增加了 X 射线管管壳的定义和特性(见 3.5、3.6、3.7);
- 增加了有关 CT 管特性的术语(见 3.16、3.20、3.21);
- 删除了阳极热特性内容,将最大连续热耗散更名为标称连续输入功率。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用 X 线设备及用具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6/SC 1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医疗器械九厂、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翔群、钱斌、阙彦波、胡有成、俞小妹。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YY/T 0064—1991、YY/T 0064—200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基本原理和历史背景

A.1 概述

本附录用于阐述修订本标准(第三版)的目的和方式,阐明本标准中新增条款的含义,同时也说明有些条款不再提及的理由。

A.2 历史: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基本内容

早期版本的主要内容是X射线管组件的电和热容量以及它们的加载特性。因此,早期X射线管的热/电气结构和操作机制对那个时期的标准内容有重大影响。从历史上看,医用X射线管最初将玻璃管壳作为阴极和阳极之间的绝缘体。因此,定义绝缘外壳的电位差是没有必要和实际意义的,在管壳外表面的任意一点电位都是不明确的。阐明阴极和阳极的电位差,或者是阴极和阳极与地之间的电位差就足够了。关于热/加载特性,大多数医用的旋转阳极X射线管设计是将在韧致辐射中产生的热量暂时储存,然后通过完全非线性热辐射耗散热量。另外,在早期版本时期,主要的运用是X射线摄影。与此同时必须考虑,血管造影和CT的应用有着不同的加载条件(相对较长的曝光时间,大的患者流量)。

A.3 问题和解决方案:第三版的目的

A.3.1 概述

X射线管设计技术的进步导致X射线管热运行的改善,使得应用本标准的早期版本已不适合。

A.3.2 金属/陶瓷管壳结构的出现

被行业中广泛接受的进步之一是使用金属管壳,尤其是大功率X射线管,通常是带有陶瓷而非玻璃绝缘体。这些管壳在运行期间能传导一部分X射线管电流,它来自靶的反向散射电子,收集在金属管壳的内表面并被传导回高压发生器。因为了解射线管与发生器的电气连接方案是重要的,本标准特别增加了有关管壳电气结构的术语和定义的条款。

A.3.3 热容量定义从基本定义中删除

本标准的早期版本在特性术语方面描述了射线管的热性能,如热容量、热耗散率、加热曲线和冷却曲线。在计算机技术广泛应用于X射线成像系统前,在给定X射线管进行加载或负载顺序时,技术人员要使用这些数据来计算X射线管的热状态。在现代X射线设备中,控制系统能跟踪X射线管的储热状态,以避免射线管的热极限的意外过载,从而使得无需如此详细的热信息。

同时,射线管设计的改变使这些定义的特性对评价给定的X射线管的热性能很少有用。首先,旋转阳极热容量随着大量CT系统的出现(以及一些X射线心血管造影应用)而迅速增加。大容量阳极的结构性质决定了加热时间常常滞后于靶盘,而不能以早期标准版本中简单的冷/热曲线来建立模拟。其次,近几年旋转阳极冷却方式的改进使得冷却方式与早期版本标准中那些假设的辐射主导模型有很大差异。基于这些进步以及其他方面,旧的定义已经无用,需要新的定义方式。

法律依据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 P7 1.14 C 型臂弧深： $\geq 90\text{cm}$ （不包括 L 臂补偿），设置不合理，具有倾向性、排他性，极大可能倾向于飞利浦品牌，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3: 招标文件 PP7 1.14 C 型臂弧深： $\geq 90\text{cm}$ （不包括 L 臂补偿）。

飞利浦 Azurion 系列采用独特的悬吊式机架设计，其一大宣传亮点就是超大的弧深（通常 $\geq 90\text{cm}$ ），以提供所谓的“无遮挡”操作空间。参数“C 型臂弧深 $\geq 90\text{cm}$ ”超出了临床常规需求的合理范围，且

与飞利浦特定型号的设计特点高度吻合，构成了技术壁垒，排除了其他主流品牌的多数标准竞争型号，违反了招标的公平竞争原则。

法律依据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 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不合理。

事实依据 4: 招标文件 P37:...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采购人根据上级拨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付款，资金未拨付到位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履行付款义务。待资金下达到位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将货物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到货设备合同金额的 60%；设备完成安装后，支付至安装设备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入库后，支付至验收设备合同金额的 95%；余下的 5%合同总额，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其他违约及违法情形时，采购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合同签署的中标供应商名称、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保持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1. 风险转嫁问题：该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采购人作为事业单位，通过招标采购货物，在供应商完整履行合同义务、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依法负有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招标文件将“上级专项债资金是否拨付到位”作为采购人是否履行付款义务的前置条件，设置“资金未拨付到位，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付款”，属于典型的“背靠背”付款约定，把财政资金拨付的行政内部风险，全部转嫁给履约的中标供应商。即便中标供应商已经全部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只要上级资金没有下达，就无权主张合同货款，严重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

该条款实质上是将采购人（医院）及财政部门的责任（专项债资金申请、审批、拨付进度）作为付款的前提条件。若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专项债资金迟迟未下达，供应商将面临无限期的货款拖欠，且无法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这违背了公平交易原则。

2. 付款比例与周期问题：条款设定“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5%”，剩余 5% 需“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对于大型医疗设备（DSA 系统），验收后通常即投入临床使用产生效益，长达一年的质保金扣留期（且无明确利息补偿）加重了企业的资金占用成本。结合前述“资金不到位不付款”的免责条款，尾款支付时间实际上变得不可控。在货物已经验收合格、全部交付使用，且设备质保义务依靠整机≥3 年原厂质保来保障的前提下，无偿占用 5% 合同资金长达一年，增加中小企业资金占用成本，不利于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竞争，违反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

法律依据 4：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

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质疑事项 5: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违反政府采购法公平公平的原则。

事实依据 5: 招标文件 P90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 违反《政府采购法》赋予供应商的法定质疑权。法律赋予供应商的质疑权是法定权利，旨在通过监督机制纠正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诺“不再有异议”，实质是强迫供应商在投标环节预先放弃这一法定权利。这种“权利预先放弃”的约定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2. 要求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未深入分析或未发现具体问题前，就一揽子承诺“对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明显限制了供应商依法维权的主要权利，企图通过单方设定的格式条款规避后续可能产生的法律监督，该条款在法律上应属无效。

3. 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自相矛盾。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部分通常包含专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章节，详细规定了供应商提出质疑的程序和权利。投标函中的该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关于保障供应商质疑权利的规定存在直接逻辑冲突，导致投标人无所适从，破坏了招标文件的严谨性和一致性。

4. 阻碍公平竞争与营商环境优化。该条款具有明显的排他性和威慑性。若保留该条款，可能导致部分供应商因担心丧失后续维权能力而不敢参与投标，或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时被迫沉默，从而削弱了政府采购的竞争充分性，不符合国家关于优化营

商环境、清理隐性壁垒的政策导向。

法律依据 5: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质疑事项 6: 招标文件主观分值占比太高不合理，不能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

事实依据 6: 招标文件 P76:

投标人提供安装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安装实现思路有阐述（5 分）；能够提供项目实施流程，符合本实施方案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5 分）；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的理解和
15 分
对同类项目有丰富实施经验（5 分）。

注：每项基础分为 5 分，其中，内容完整（2 分）、实操操作性强（2 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 分），满分 15 分。

培训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培训计划有专门的应用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2 分）、操作规程（2 分）、保养与管理（2 分）、常见故障的排除（2 分）、紧急情况的处理（2 分），承诺建立培训档案和定期检查设备操作人员的操作情况并作出正确指导（2 分）。	12分
--------	--	-----

注：每项基础分为 2 分，其中，内容完整（1 分）、实际操作性强（0.5 分）、对应本项目要求（0.5 分），满分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2 分）、设备组装要求及方案（2 分）、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2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2 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样机调试效果及技术力量、响应时间、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 分）。	10分
--------	--	-----

注：每项基础分为 2 分，其中，内容完整（1 分）、实际操作性强（0.5 分）、对应本项目要求（0.5 分），满分 10 分。

1. 货物类项目主观服务分值严重超标，弱化设备与价格核心竞争。本项目属于大型医用 DSA 设备货物采购，采购核心是设备硬件性能、整机性价比、原厂履约保障。全国同类 DSA 设备招标中，主观分值普遍控制在 10 分以内；本项目主观分高达 37 分，主观文案分值甚至超过了价格分，大幅抬高书面方案权重，弱化设备本身竞争，违背“优质优价”政府采购目标。供应商可通过美化文字方案拉高得分，设备品质、报价优势被严重稀释，浪费财政资金。

2. 主观分值过高违反了政府采购评审因素的量化要求，易滋生评审不公。本项目招标文件将总计 37 分的高分值，其评分标准中“内容完整、实际操作性强”表述属定性描述，缺乏客观、统一的量化评判尺度。这种设置未能将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违反了前述法规

要求，为评标专家预留了过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不同的专家对同一份方案可能存在截然不同的主观感受和评分，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也可能为倾向性评分提供操作可能。

3. 不合理的评分结构损害了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与物有所值目标。政府采购活动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确立的“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当前的技术、服务评分结构，可能使投标人不是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提升产品技术性能以满足医院临床的高标准需求，而是不得不花费大量资源用于编写华丽的、趋同的服务方案以获取主观高分。这模糊了竞争焦点，使得技术实力雄厚但方案表述未必最出色的供应商处于不利地位，而擅长文案包装的供应商可能获得不当优势。这种导向背离了政府采购追求“物有所值”的根本目的，不利于采购人获得技术最优、性价比最高的产品。

法律依据 6: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4. 参考河南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0〕4号）和《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通知》都有如下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15%，其中艺术类货物可适当加大主观分设置比例，但原则上不得超过20%。

5. 参考贵州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

（二）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0%，服务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高主观评审因素分值的，须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合理确定。

6. 参考案例：北京市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2022年第42号），节选，

http://ccgp-beijing.gov.cn/jdgl/tscl/sjtscl/t20221122_1469214.html，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2年9月13日

投诉事项：1. 略。2. 略。3. 略。4. 评分标准主观评审分值比例不当。评分标准未提出可量化的评审标准，主观评审分值过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调整。

2022年9月29日，我局收到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邮寄的关于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太庙汉白玉构件保护（一期）施工（二次）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18373-XM002）的投诉

书。我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向有关单位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等材料。通过对投诉书、招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函等证据进行审查，认定投诉事项 1、2、3 不成立；投诉事项 4 成立，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质疑事项 7：招标文件技术评审规则设置矛盾，将普通非★、非▲的一般技术参数，一方面设置为评分项（全部无负偏离才可得 3 分），另一方面又设置“负偏离达到 21 项及以上直接判定投标无效”，把普通评分参数变相升格为实质性否决投标条件，评审规则设置不合理，违反综合评分法相关法规要求。

事实依据 7：招标文件 P52、P76：

29.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0 项。（非标“★”的技术条款，负偏离 21 项或以上按无效投标处理）
货物技术参数	②非标记“▲”的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的得 3 分。

本项目中非★、非▲参数，在评标标准中仅设置为评分项，满分仅 3 分，属于择优打分的一般技术条款，本不具备否决投标效力；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增规则，将一般评分参数，以“累计负偏离达到 21 项”为由直接否决投标，把普通评分参数变相升格成实质性废标门槛，混淆了实质性条款（★）与普通评分条款的法律边界。

该部分非▲参数全部无负偏离，全部满足才可以拿到区区 3 分；只要存在负偏离，无论 1 项还是 20 项，该 3 分都无法拿到；但只要累计到 21 项负偏离，直接判投标无效。也就是说：大量对设备核心性能、安全无影响的次要、辅助参数，只要累计负偏离数量超限，即便全部★实质性条款、全部▲重要评分条款均全部满足，依然直接被判定投标无效。

该规则没有区分负偏离的严重程度，只机械统计负偏离条数，不区分参数对设备临床使用的影响大小。部分次要、辅助、不影响设备临床

核心功能的参数，仅仅因为数量叠加就直接废标，与本项目县级中医院实际采购需求不相匹配，容易不合理排斥部分主流品牌，压缩充分市场竞争空间。

分值与否决条件不匹配：190 条非★一般参数，全部无负偏离才合计得 3 分，却设置 21 项就直接废标的严厉后果。参数数量众多，分值极低，却附带极高否决风险，违背综合评分法“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后，依靠分值高低择优”的法定原则。综合评分法制度设计是：实质性条款用来判断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一般参数通过扣减分值实现择优，而不是直接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律依据 7：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修改球管阳极散热功率的技术要求至合理范围。
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或修改歧视性、倾向性及不合理的实质性参数设置。
3. 修改 C 型臂弧深的技术要求至合理范围。
4.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付款方式。
4.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投标函不合理内容。
5.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投标函内容。
6. 减少主观分占比。
6. 明确交货地点。
7. 修改不合理的技术评审规则。

签字(签章)：



公章：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丁建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采荷绿萍新村 10 幢 3 单元 503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3196910010717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5.23-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E3X039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法定 代 表 人	丁建伟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301 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汽车新车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餐及真空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销售；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设备销售；乐器批发；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安装工程与设备租赁；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汽车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力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办公设备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电力车高能效节能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光源节能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再生资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报名回执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放射科（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及通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6-G1-210092-GXJJ）分标1的 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09月07日08时46分56秒。



政采云平台